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90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有偿使用收费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南宁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凡国家或自治区、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由学校制定收费标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的组成：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工时费、管理费。

第五条 计费标准及公式

1. 仪器设备折旧费/小时=仪器设备原值 \div 折旧年限 \div 年额定机时；
2. 材料消耗费/小时=材料单价 \times 数量；

3. 维护及维修费/小时: 仪器设备原值 \div 年额定机时数 \times (3~5) % 计算;

4. 水电费 (包括空调) /小时=功率 \times 水电价;

5. 技术服务及工作人员工时费/人: 30 元;

6. 管理费: 前五项的 20%

有偿使用费/小时= Σ (1+2+3+4+5+6)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年额定机时: 03 类通用设备 1400 小时, 专用设备 800 小时, 04 类机械设备 800 小时, 其他类仪器设备 800 小时。

第七条 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大型仪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

第八条 校内用户通过校内转账的方式办理费用缴纳业务。校外单位通过校财务处收取费用并统一开具技术服务票据, 按规定代扣相关税费。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是指校内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服务于校内、校外不同的成本情况, 适度体现对校内开放实验服务的费用优惠。大型仪器对校内教学计划中的实验教学开放不收费。

第十条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收费标准, 由仪器设备所在学院依据开放服务的具体成本情况自主申报, 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公示后执行, 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未经审批备案, 学院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入必须全额上交校财务处, 对自行收费未上交的单位和个人, 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办法实施后, 各学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平台管理人员及机组人员必须按文件执行,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2. 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测试结果;
3. 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 保证用户在开放时间内预约使用;
4. 不得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不得擅自减免费用;
5.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用户的测试任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